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回购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飞乐音响的股份，与飞乐音响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 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飞乐音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飞乐音响书面保证和承诺：飞乐音响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

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用于办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一) 2016年5月27日，飞乐音响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 (二) 2016年6月17日，飞乐音响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 (三) 2016年7月8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后，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取消上述两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91,27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66人调整为164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752,869股调整为9,661,591股。根据《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8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

- (四) 2016 年 7 月 25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5.7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5.75 元/股。

- (五) 2016 年 8 月 15 日，飞乐音响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认购过程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故实际授予人数减少为 127 人，实际授予数量减少为 6,716,918 股。

- (六) 2016 年 12 月 23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黄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36,511 股，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谢卫钢、王鹤植、陶静、田元翔、徐镇瑜、庄素香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316,388 股，回购价格为 5.75 元/股，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八)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5.75 元/股调整为 5.643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翁志浩、孙律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薛雷因在任职期间，存在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上述 3 人均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104,353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及减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施丽珠等 4 人已退休，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555,657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1,700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乐音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宜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因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对2017年度利润进行了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故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为 $P = 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62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

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程序”中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综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调整方式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5.643 元/股-0.017 元/股=5.626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于

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尧

经办律师：_____
黄宇周

年 月 日